**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东段（东高皇村-许南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东段（东高皇村-许南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采购人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采购代理机构为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平安大道东段（东高皇村-许南公路）大修工程勘察设计

2.2、采购编号：PZC2017-1813Bj-67713

2.3、服务期限：2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2.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勘察设计费预算总金额为110万元。

2.5、采购范围：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道路、排水、交通）、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及后期相关服务等工作】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7、项目地点及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平安大道东高皇村路口，终点位于许平南公路交叉处，路线全长6.403公里,沿现状道路宽度大修，设计行车速度60KM/h.为城市主干路。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企业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勘察设计经验和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以合同原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3.5、企业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县、市级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符合豫检会【2015】7号文规定，应当针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6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①聘用合同必须由供应商与之签订；②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2016年6月-2017年6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豫建【2016】38号规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不到的证件可提供原件。）

注：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

4.1报名时间：2017年8月16日 00时00分整至2017年8月18日23时59分。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5.jhtml](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5.谈判文件的获取

5.1谈判文件出售时间：同报名时间

5.2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5.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谈判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5.4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已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5.5汇入账户和帐号：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6潜在供应商网上报名、谈判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谈判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和标段，之后方可下载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纸质谈判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谈判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供应商尽早进行谈判文件费绑定工作。

5.7其他事项

5.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谈判文件费、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谈判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2谈判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谈判文件

5.7.3供应商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5.7.4规定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7.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谈判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8月22日上午11:00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行政综合楼七楼）。

6.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黄主任 联 系 电 话：0375-2633913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 系 电 话：0375-7670827/15093857211